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-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(以下简称石化联合会)团体标准的管理,积极推进标准化供给侧改革,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,满足行业创新与高质量发展对标准化的迫切需要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,制定本办法。
- **第二条** 团体标准由石化联合会自我管理、自主制定、自行发布,有 关组织自愿遵守。

第三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遵循以下原则:

- 1.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、法规,满足有关强制性标准的要求;
- 2. 符合相关的产业政策;
- 3. 遵循公开、公正、公平和科学的原则;
- 4. 坚持"市场导向、先进引领、快速响应、服务产业"的原则;
- 5. 有利于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和科技成果的转化,满足市场和创新需求;
- 6. 鼓励制定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团体标准。
- **第四条** 团体标准编号依次由团体标准代号(T)、石化联合会代号(CPCIF)、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,示例如:

T/CPCIF 0111-2020。

等同采用国际标准时采用双编号,示例如:

T/CPCIF XXXX-XXXX/ISO XXXX:XXXX。

与其它社会组织联合发布时采用双编号,示例如:

T/CPCIF XXXX-XXXX/其它社团的标准编号。

第二章 职责

- **第五条** 石化联合会负责建立有关团体标准的管理制度并监督其实施, 负责批准和发布团体标准。
- 第六条 石化联合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(以下简称标工委)受石化联合会委托负责团体标准管理制度的编制并组织实施,负责团体标准的立项、起草、审查、报批、出版、复审、修订等工作。同时负责对标准的研制过程实施监督。
- 第七条 标准项目的牵头单位(原则为项目的第一提出单位)负责组织成立标准工作组,承担标准的具体研制任务。
- **第八条** 标准工作组负责制定具体标准项目的研制计划并按照有关程 序和要求完成标准的研制,工作组的工作应接受标工委的监督。
 - 第九条 标准工作组的组成人员应满足下列条件:
- 1. 在石油化工生产、经营、科研、检验检测等相关领域具有较高的理 论水平和较丰富的实践经验;
 - 2. 熟悉和热爱标准化工作;
- 3. 具有中级以上(含中级)专业技术职称,具有较好的文字水平和外语水平;
 - 4. 为在我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组织任职的人员。

第三章 标准的立项

第十条 标工委根据行业发展需要,组织开展标准项目计划的征集工作。任何组织和个人均可向标工委提出团体标准立项建议。

- **第十一条** 立项项目应与法律、法规及有关标准相协调,符合有关产业政策的要求。立项申请应附论证资料,说明所属领域发展状况和对标准化的需求,说明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。
- **第十二条** 标工委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核、汇总,并组织进行 立项答辩。对通过答辩的项目应进行公示,公示无异议的下达标准立项计 划。对不予立项项目,标工委应向申请者反馈相关信息。
- **第十三条** 计划下达后,标工委应与项目牵头单位签订团体标准研制 技术协议,牵头单位按协议要求组织标准起草工作。

第四章 标准的起草和征求意见

- **第十四条** 经批准计划项目,由牵头单位组织成立标准工作组(简称工作组),制定具体标准研制工作方案上报标工委,并按计划开展研制工作,标准研制周期一般不应超过 24 个月。
 - 第十五条 标准的编写应按照 GB/T 1.1 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- **第十六条** 工作组应在充分调研、论证和验证基础上开展标准研制工作,对形成的标准草案应进行充分的技术审查,在此基础上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,公开进行征求意见。
- 第十七条 征求意见可采取适当的方式(邮件、信函等),并同时在石化联合会官方网站进行公示。征求意见对象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,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。征求意见材料应包括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等。提出反馈意见时,应说明理由,必要时应提供相关证实材料等。
- **第十八条** 工作组应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,并在分析研究后提出处理意见并做出处理,对不接受的应说明理由。必要时可重新或定向征求意见。

- **第十九条** 工作组根据处理意见对标准进行必要修改形成标准送审稿,并经技术审核确认后提交标工委进行审查,提交的审查资料应包括标准送审稿、编制说明、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等。
- **第二十条** 标准研制过程中,工作组应及时向标工委汇报工作进展等情况。标工委应根据实际情况对工作组工作进行督促和监督。
- 第二十一条 如确因技术等原因,不能按期或无法完成研制任务的,由牵头单位提出延期或撤项申请,经标工委同意后可延迟或终止该项目计划。对无故终止项目的,视情节将其列入失信单位名录,限制或永久取消其承担标准研制工作,同时向有关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通报有关情况。

第五章 标准的审查

- 第二十二条 标准审查应采用会审方式,由标工委组织专家组进行审查。专家组人员组成应覆盖标准所涉及的专业技术领域,成员一般不少于15人,标准起草单位人员不能参加审查工作。
- **第二十三条** 审查会议应形成《会议纪要》,并附参加审查会专家名 单及签字表。
- 第二十四条 标准审查"投票单"中有四分之三及以上的审查结论为"同意"(包括修改同意)时,审查结论为通过,否则为不通过。
- **第二十五条** 审查结论为"不通过"的,应由工作组对送审资料按审查意见和要求等进行必要的修改,经确认后,重新上报审查。
- 第二十六条 对审查通过,但有修改意见的,由工作组对送审资料按 审查意见进行修改,经确认后,及时形成报批稿报批。

第六章 标准的报批

第二十七条 工作组按要求将标准报批资料上报标工委,报送材料应包括:标准申报单、标准的送审稿、报批稿、编制说明、征求意见汇总处

理表、审查会议纪要等,如系采用国际或国外先进标准的,应提交该国际或国外先进标准原文(复印件)、译文等。

第二十八条 标工委组织对标准报批资料的正确性、完整性等进行审查,经审核确认合格后,对标准进行编号,并报送石化联合会审批。

第二十九条 对资料不符合要求的退回工作组,完善后重新上报。

第七章 标准的批准发布与发行

- **第三十条** 团体标准由石化联合会主管会长审批,批准后以石化联合会公告形式发布。
- 第三十一条 团体标准由标工委负责与有关出版社签署出版协议,由 出版社统一印刷、出版发行,标准可以用电子文件形式发行。
- **第三十二条** 团体标准制修订过程中有关材料,由标工委按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存档。

第八章 标准的复审、修改

- 第三十三条 团体标准发布实施后,应根据相关专业领域的发展需要, 由标工委组织进行复审,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。
- 第三十四条 复审采用会议审查形式进行,一般应吸纳原起草单位人员、有关专业人员和审查人员参加。复审应形成复审结论。
 - 第三十五条 标准复审结论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:
- 1. 标准满足现有技术水平和发展需要无需修改的复审结论为继续有效。 确认继续有效的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,年号后加确认年号(用括弧方式标 示)。

- 2. 标准不能满足现有技术水平和发展需要的复审结论为修订,应按程序立项组织进行修订。修订的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,年号改为修订后批准发布的年号。
- 3. 已无存在必要的团体标准,予以废止。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它团体标准的编号。
- **第三十六条** 当发布的团体标准出现技术性错误或技术内容不够完善, 经对有关内容作少量修改或补充后,能符合要求的,可对标准进行修改。
- 第三十七条 标准的修改由标准原牵头起草单位提出,标工委组织审查。审查时,提出单位应说明修改原因和依据,形成审查结论(会议纪要),按报批程序办理。上报资料应包括报送函、审查纪要、标准修改通知单。
- **第三十八条** 标工委负责根据实际需求组织对团体标准的实施评价工作。

第九章 知识产权

- 第三十九条 团体标准的版权(纸质文件、电子版、影印版等)归石 化联合会所有。联合发布标准的版权由石化联合会作为代理享有相关权力, 权益归双方所有,必要时,通过签署协议予以明确。
- **第四十条** 团体标准涉及专利的,起草单位应尽所知予以说明,不得隐瞒。同时专利所有权人应做出无歧视、合理的许可声明,不做声明的,可导致标准的终止发布或实施。石化联合会不承担专利的识别责任。

第十章 经费管理

第四十一条 按照市场化"谁受益、谁担责"的原则,标准的研制经费由项目承担单位承担、落实,包括用于支付标准研制过程发生的会议费、专家费、劳务费、差旅费、资料印刷费和出版发行等技术服务费用。

第四十二条 经费来源包括:政府部门及石化联合会等的资助、会费、 社会赞助、服务收费等。

第四十三条 上述经费纳入石化联合会财务统一管理,用于与团体标准相关费用的支付。

第十一章 附则

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由石化联合会负责解释。

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